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10%），及本決議(a)段的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7.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侯曉兵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
10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1004室，方為有效。
3. 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隨年報奉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獲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派付的末期股息及獲准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尋求批准向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6.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明智的決定，並將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獨立文件內。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